

证券代码：831306

证券简称：丽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306	丽明股份	2023年6月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长春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（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D 栋）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程传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候选人程传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提名程传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赵孝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候选人赵孝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提名赵孝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宋国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候选人宋国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提名宋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二

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程丽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候选人程丽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提名程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刘向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候选人刘向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提名刘向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德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监事候选人李德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，提名李德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国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监事候选人李国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，提名李国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2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（须在2023年6月2日16:00前送达至公司），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6月2日(9:00-16:00)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长春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(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2388号D栋)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会议地址：长春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（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2388号D栋）

邮编：130000

会议联系人：赵跃

联系电话：0431-8062532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